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

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湖北省《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已经湖北省财政厅2019年9月27日印发，请各代理机构收到通知日起开始执行。各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必须杜绝负面清单规定的内容，按规定严格落实政策，并将负面清单转发通知到办理政府采购的采购人，在后期政府采购抽查和检查中，区财政局将该内容作为政府采购检查的重要检查部分，一经查出违规问题，将从严处理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：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》

下载地址：

http://www.ccgp-hubei.gov.cn:8070/news/201910/news_zWM6RLns6IjyLndz.html

2019年11月5日